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的借款到期未清偿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借款期限为自首笔资金到达公司起 3 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此后，公司与新苏环保签署了《借款协议》。新苏环保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向公司提供了 1.5 亿元人民币借款，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对应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新苏环保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在上述借款期限内，相应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9 月 12 日及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据此，公司与新苏环保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的 LPR1Y）数值加 45BPS，在上述借款期限内，相应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与新苏环保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坐落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的不动产（评估值为 12,087.87 万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借款本金仍为人民币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9.62%。

二、债务逾期情况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应于近日兑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同时结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就公司债权人江苏鑫牛线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了备案登记等实际情况，公司未能按期清偿该笔债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可能会因债务逾期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进一步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持续推进预重整相关程序，新苏环保已按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向公司预重整引导人申报了债权。如后续公司被受理重整，预重整期间已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预重整引导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出具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无锡中院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就债权人江苏鑫牛线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了备案登记。无锡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但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